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293,323.00	326,894,836.45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64,604.74	36,116,658.79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21,636.29	28,336,748.11	-2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61,477.59	119,188,483.35	-4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1806	-2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1806	-2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5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1,085,762.35	2,788,855,377.3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1,948,978.83	2,325,034,676.15	1.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15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83,671.27	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5,861.64	
合计	5,442,96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50.79%	101,577,750	76,183,312	质押	51,370,0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8.24%	16,476,900	12,357,675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7.27%	14,538,45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67%	9,330,000	9,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71,3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16,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285,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203,092			
陆红娟	境内自然人	0.59%	1,175,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957,1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25,394,438	人民币普通股	25,394,438
申今花	4,119,225	人民币普通股	4,119,225
申炳云	14,538,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8,4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1,342	人民币普通股	2,571,3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6,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5,89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8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3,092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92
陆红娟	1,17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175,1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7,155	人民币普通股	957,1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2,722	人民币普通股	852,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陆红娟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75,157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5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100%,原因是本期新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还未到期;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98.56%,原因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3、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257.66%,原因是部份理财产品购买期间较长,报告期末未到期,未收到利息;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30.37%,原因是员工业务借款减少;

5、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34.77%,原因是经销商预收账款减少;

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55.80%,原因是经销商预计退换货增加;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9.90%,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及汇兑损益影响;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20.65%,原因是参股公司本期盈利;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1.16%,原因是利润总额下降及各别子公司亏损;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67%,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减少;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0.15%,主要是由于部份理财到期;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5.22%,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2日下午1:00,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公司债券。公司的发债申请已报至深交所,深交所已于2015年12月4日正式受理了公司的发债申请。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持续停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止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的应当终止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债券中止审核将届满三个月,但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95.99	至	3,893.9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26.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持续下滑,公司战略布局的效果尚未显现。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挖掘"颜值经济"蕴藏的无限商机,公司董事会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国")分别投资3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680万元)收购Dream Medical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DMG")20%的股权和投资1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840万元)收购Dream Korea Holdings Co., Ltd. 20%(以下简称"DKH")的股权,并通过DKH间接持有DMG1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朗姿韩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DMG30%的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布局,更好的整合相关产业资源,为公司提供更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服务,公司拟设立"北京朗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核准和设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后,将围绕公司战略主要进行时尚相关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经营活动。拟设立子公司的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有关本次设立子公司的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持续停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止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的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的应当终止审核。截至2016年4月27日,本次债券中止审核将届满三个月,但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是公司加快布局"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的又一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深挖"颜值经济"蕴藏的无限商机,进一步拓展升级公司业务和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意在加快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布局,为公司更好地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提供更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服务。同时,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女装、婴童、化妆品、医美"等四大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未来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公司名称:Dream Medical Group Co., Ltd.(以下简称"DMG")和Dream Korea Holdings Co., Ltd.(以下简称"DKH")。

2、投资金额与持股比例:公司分别投资3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680万元)收购DMG20%的股权和投资1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840万元)收购DKH20%的股权,并通过DKH间接持有DMG1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朗姿(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国")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DMG30%的股权。

3、本次公告涉及的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韩国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DKH控股股东朴良洙(音译,英文名称Yang-Soo Park)签订不具有约束力的投资意向书,拟以24.7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361万元)收购朴良洙持有的DKH的33%股权,并与相关各方协商投资DMG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Dream Korea Holdings控股股东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3、2016年4月25日,公司韩国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与DMG及其股东Dre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DIH")和DKH等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朗姿韩国以30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680万元)的对价购买DIH持有的DMG20%的股份。

4、2016年4月25日,朗姿韩国与DKH的股东朴良洙、金永晙(音译,英文名称Young Joon Kim)正式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朗姿韩国以15亿韩元(约合人民币840万元)的对价购买朴良洙持有的DKH20%的股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DMG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ream Medical Group Co., Ltd.(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韩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朴良洙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市江南区论岘路848新沙洞10层

经营范围:医疗咨询、医疗器械租赁、医院经营咨询、化妆品制造/批发零售、宣传代理、房地产转租赁等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94,498.47	44,152,873.13
负债总额	4,839,582.00	4,169,29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54,916.47	39,983,578.0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714,718.59	38,928,165.58
净利润	3,723,489.38	2,928,661.56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DKH	50%	50%
DIH	50%	30%
朗姿韩国	-	20%
合计	100%	100%

2、DKH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ream Korea Holdings Co., Ltd.(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韩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朴良洙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市江南区论岘路848新沙洞10层

经营范围:医疗咨询、化妆品制造/批发零售、宣传代理、营销代理、房地产转租赁等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7,933.66	448,842.73
负债总额	3,329,886.65	3,413,52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1,952.99	-2,964,679.8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472.18	328.20
净利润	-46,100.60	-52,726.82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投资前持股比例	投资后持股比例
朴良洙	74.20%	54.20%
金永晙	25.80%	25.80%
朗姿韩国	-	20%

3、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1)DMG。DMG是一家在韩国专门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集团,通过管理服务协议向设立于韩国首尔的医疗美容机构Dream Plastic Surgery Clinic(以下简称"DPS")提供各项经营支持服务。DPS成立于1999年,位于首尔市江南区论岘路848(新沙洞603-2),由韩国医疗美容领域的技术精英团队所创建。DPS医疗团队拥有10多名专科医生和20多名医护人员,设立有整形外科、皮肤科、牙科及其它辅助科室,主要诊疗项目包括眼、鼻、轮廓、胸部等各类手术、干细胞疗法、微整形等。DPS基于先进的管理理念,不仅引进了各类尖端设备,同时将医院打造为时尚、舒适、温馨的环境,是韩国知名的整形美容医疗机构之一。部分医疗团队成员包括:

朴良洙,韩国公民,DPS代表院长,首尔大学医科大学整容科访问教授,三星首尔医院成均馆大学医学院外来教授,韩国整形外科学会会员,美国LASER学会会员,日本美容外科学会会员,欧洲整容外科学会会员。

金永晙,韩国公民,DPS院长,首尔大学医科大学学士、硕士及博士,首尔大学医科大学整形外科特聘教授,Dream面部轮廓中心所长,大韩整形外科学会正式会员。

(2)DKH。DKH是一家依据韩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DPS的两名核心医疗成员朴良洙、金永晙通过DKH持有DMG的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及交易对价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1)DIH持有的DMG20%的股份,即4000股,交易对价为30亿韩元(约为人民币1680万元);(2)朴良洙持有的DKH20%的股份,即400股,交易对价为15亿韩元(约为人民币840万元)。

2、标的股权的交割

在交割发生之前,股权转让方应向朗姿韩国交付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证明、转让确认书、目标公司就拟转让股份通过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待交割发生时,朗姿韩国应当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3、本次交易交割后的安排

交割完成后,朗姿韩国有权向DMG和DKH各委派1名董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美丽的发现、创造和传承为己任,致力于帮助中国女性彰显美丽气质、成就美丽人生。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人们对于美丽的内涵外延及实现方式已悄然发生改变,安全健康的整形美容体验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女性追求美丽的一种方式。公司经过长时间的深入研究和论证,认为投资医美领域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与公司女装主业在目标客户、渠道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

众所周知,韩国在医美领域具有世界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水平。DMG和DPS由首尔医科大学多名专家所创立,依托其精湛的医疗技术、先进的医疗设备、人性化的医疗管理,在韩国整形美容领域具有广泛声誉。本次投资DMG和DKH是为了引进韩国的医疗资源,抓住中国医美市场的发展机遇期,结合公司在时尚领域多年运营基础,共同发展中国医疗美容事业。

公司始终紧密围绕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挖掘"颜值经济"蕴藏的无限商机。本次投资使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在医疗美容领域落到实处,为公司目标客户高品质生活提供了新的服务,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收入利润结构的多元化,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升级和整体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公司将紧紧围绕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进一步充实和打通"女装、婴童、化妆品、医美"四大时尚产业的各环节,实现产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深挖国内外尤其是韩国的优秀时尚产业资源,促使其在国内的快速落地和发展。

2、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涉足医美领域的首次尝试,尽管医美行业目前在国内正处蓬勃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因行业的特殊性,存在行政审批、监管严格、高水平整形专科人才不足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导致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壁垒,且该行业又是资金驱动型产业,对公司的发展而言既是机遇又会形成一定的投资风险。

此外,由于DMG和DKH为境外注册的公司,境内外法律、特定产业发展政府管制及境内外企业管理文化差异等可能对公司与DMG及DKH产生良好协同效应的预期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会实现在医美领域的实质性迈进,有利于更好满足公司目标客户的核心需求。同时,公司的泛时尚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拓展,整体业务结构将更为多样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不仅能按所拥有权益比例分享投资收益;而且,双方通过进一步的资源整合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和满足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两份《股权投资协议》;

3、DMG和DKH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人民币投资设立北京朗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名称核准和设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为准)。该公司设立后,将围绕公司战略主要进行时尚相关产业的投资、资产管理及经营活动。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北京朗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亿人民币

3、出资比例: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5、经营范围(拟):投资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债权资产和抵债实物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的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注册资本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搭建涵盖"女装、婴童、化妆品、医美"四大领域的泛时尚产业互联平台,本次投资意在加快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布局,为公司整合相关产业资源提供更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和经营服务,同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目标客户的时尚需求。本次投资将会加快公司推进各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对所投及拟整合项目进行系统化、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在战略和实操两个层面上更好地促进产业之间的协同。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子公司经营管理及特定项目的投资风险。前述风险还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日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4日披露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递交了公司债券的全套申请文件,深交所于2015年12月4日予以受理,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核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5]第[11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上述收购事项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与深交所沟通,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申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承诺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三个月。

此后,由于上述收购事项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为确保上述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承诺停牌期限累计不超过六个月。

由于公司股票持续处于停牌状态,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延期回复公司债券预审核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延期回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于2016年1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中止审核2016年公司债券的申请》,中止审核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债券中止审核超过三个月的应当终止审核。截至2016年4月27日,公司债券中止审核已届满三个月,但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且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鉴于此,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并向深交所递交了撤回公司债券的申请。

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6-01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6	九牧王	2016/5/9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4)。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将上述公告中"五、会议登记方法"中"(二)登记时间"更正为"2016年5月11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16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5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6日

至2016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2016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转让部分以募集资金购置的商铺实施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1.01	选举林聪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陈金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加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陈加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林沧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张景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选举陈守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志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郑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3.01	选举李志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张晓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44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2015年10月28日核准),核准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十一家单位和个人发行234,607,214股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2015年11月6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年11月12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领取了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321901811F)。

2、2015年11月12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5)第593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11月6日止,公司已增加股本人民币234,607,214元,全部由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家机构及自然人付幸朝以股权出资认缴,溢价人民币1,975,392,78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60,030,493元。

3、2015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234,607,214元,增加234,607,21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015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30,493元",并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97XM)。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

二、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

1、2015年5月28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锁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鸿富思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贵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八家认购方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八家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均已到位。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84,39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项。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程,并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